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

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 314001 号”的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